

国融证券合同[21]第 196 号

国融证券国融安钰进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

投资者：

身份证号 / 营业执照号：

住所：

联系人（投资者为机构时）：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管理人：

管理人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16楼

联系人：张自博

联系电话：010-83991890

联系邮箱：zhangzb@grzq.com

传真：010-83991841



托管人：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法定代表人：董佳音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23号

联系人： 赵梦茜

联系电话： 0571-87395844

联系邮箱： deliazmq@cmbchina.com

传 真： 0571-87395664

鉴于：

投资者（以下简称“甲方”）、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丙方”）三方签署的《国融证券国融安钰进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国融证券合同【19】第238号，以下简称“原合同”）。经协商，管理人、托管人双方就原合同的相关内容的变更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一、合同内容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内容1】

原合同第8部分第二条“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时间”

由原来：

“投资者可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参与和/或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参与和/或退出时除外。”

（一）封闭期：该期间内不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存续期内的非开放期即为本集合计划的封闭期。

（二）开放期：本集合计划采用定期开放，原则上开放日为自集合计划成立日起每满三个月之对应日，委托人可以在开放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业务，管理人可以公告调整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安排。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份额锁定期内的份额不得在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日或临时开放期当日提出退出申请的份额除外。

（三）临时开放期：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只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具体见管理人公告。临时开放期原则上仅适用于合同发生变更时，若本合同发生变更，且在合同变

更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的，则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

（四）份额锁定期：份额锁定期为自份额确认之日起每满12个月（含）之对应开放日，委托人可在份额锁定期到期时办理退出业务，若在份额锁定期到期时委托人不申请退出则自动进入下一份额锁定期。”

变更为：

“投资者可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参与和/或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参与和/或退出时除外。

（一）封闭期：该期间内不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存续期内的非开放期即为本集合计划的封闭期。

（二）开放期：本集合计划每月开放一次，开放期首日为每月八日，每次开放原则上为5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具体开放期天数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期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业务，仅可在开放期首个工作日办理退出业务，管理人可以公告调整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安排。份额锁定期内的份额不得在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日或临时开放期当日提出退出申请的份额除外。

（三）临时开放期：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只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具体见管理人公告。临时开放期原则上仅适用于合同发生变更时，若本合同发生变更，且在合同变更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的，则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

（四）份额锁定期：份额锁定期为12个月，份额锁定期到期日为自份额确认之日起每12个月之对应开放期的首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份额锁定期到期日时办理退出业务，若在份额锁定期到期日时投资者不申请退出则自动进入下一个份额锁定期。”

【变更内容2】

原合同第8部分第四条“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由原来：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的开放期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申购金额应满足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最低金额要求人民币30万元（不含参与费），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的开放期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投资者可以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但在赎回后持有的资产份额不得低于30万份。”

变更为：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的开放期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

资者标准，且申购金额应满足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最低金额要求人民币30万元(不含参与费)，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的开放期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如因投资者部分退出导致所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管理人可要求投资者一次性全部退出。”

【变更内容3】

原合同第18部分第一条第2款“管理人的管理费”

由原来：

“本集合计划应给管理人付管理费，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1) 固定管理费

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固定管理费率为0.8%。计算方法如下：

$$H=E *0.8\%/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集合计划的固定管理费自成立日的下一个自然日起至计划终止日当日止，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经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于下一个自然季度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上一自然季度的固定管理费给管理人。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本集合计划尚未支付的固定管理费。”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应给管理人付管理费，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1) 固定管理费

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固定管理费率为1.2%。计算方法如下：

$$H=E *1.2\%/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集合计划的固定管理费自成立日的下一个自然日起至计划终止日当日止，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经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

于下一个自然季度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上一自然季度的固定管理费给管理人。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本集合计划尚未支付的固定管理费。”

【变更内容4】

原合同第5部分第六条 “存续期限”

由原来：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5年，可展期。”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10年，可展期。”

【变更内容5】

原合同第4部分第二条第（一）款“资产管理人概况”

由原来：

“管理人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16楼

联系电话：010-83991718

联系邮箱：wangrong@grzq.com

传真：010-83991843

联系人：汪蓉”

变更为：

“管理人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16楼

联系人：张自博

联系电话：010-83991890

联系邮箱：zhangzb@grzq.com

传真：010-83991841”

【变更内容6】

原合同第20部分第一条第一款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由原来：

“资产管理人在每个估值日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并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经过托管人复核的上一交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单位净值。”

变更为：

“资产管理人在每个估值日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并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经过托管人复核的上一交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二、鉴于本次变更涉及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开放期、管理费等要素变更，为了充分尊重投资者的意愿，保障投资者利益，本计划的管理人设置特定的退出期，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投资者，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投资者有权在该退出期内，赎回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计划份额，但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人应在受理投资者退出申请当日将申请提交本资产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未及时提交投资者退出申请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资产管理人负责。

三、管理人将因合同条款修改事项进行公告，征询投资者意见，同时设立临时开放日，不同意合同修改的投资者可在临时开放日退出本资管计划。投资者回复意见后（如投资者在管理人公告约定的时间内未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本协议约定的合同修改事项），本计划将按照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进行持续运作。本协议具体生效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原合同为准。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5份，管理人持2份， 托管人持2份， 报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1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国融安钰进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投资者（签字）：

（盖章）：

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1月20日

